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3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9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浩能科技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9日，浩能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833256），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浩能科技9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科恒股份持有浩能科技100%的股权。

2、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陈荣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1406,487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51,6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科恒股份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11,406,487股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51,6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科恒股份在完成配套融资后尚需支付12,890.7225万元给交易对方作为浩能科技90%股权的现金对价。本次科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科恒股份已合法取得浩能科技90%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及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